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

后发〔2021〕4号

后勤保障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年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

根据学校后勤“大部制”改革工作总体要求，经后勤保障部申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后勤保障部年终考核工作按照新绩效考核方案开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以“服务育人”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客观评价各部门（中心）及职工的工作业绩，激励、督促广大后勤职工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酬，为后勤保障部绩效考核全面规范

稳妥实施积累经验，为后勤“大部制”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后勤保障部年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钱德洲 刘玉宝

成 员：胡会奎 孙仁帅 杨桂芹 刘 璐 李恒贝

三、考核内容

部门（中心）考核：依据《后勤保障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稿）》（内部传达）。

个人考核：依据各部门（中心）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执行（内部传达）。

四、考核范围及分组

本次考核试点工作范围为后勤保障部卫岗校区全体在岗人员（事编、非编及租赁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及本年度退休人员）。具体分组如下：

第一考核小组：机关（综合科、监管科）（13人）

第二考核小组：膳食服务中心（23人）

第三考核小组：维修能源中心（20人）

第四考核小组：公共服务中心（16人）

第五考核小组：物业服务中心（32人）

第六考核小组：校医院（35人）

第七考核小组：幼儿园（30人）

五、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1月21日前，完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各部门（中心）

满意度调查得分反馈至各考核小组。

(二) 1月22日前,各考核小组根据《后勤保障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稿)》要求,完成特色创新、超额任务、荣誉表彰等正向指标申报(报送要求见附件1),并将参加考核人员名单、考核工作组成员名单报送至监管科(后勤楼209)。

(三) 1月25日前,各考核小组根据本部门(中心)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组织全员述职、测评,事编非编人员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2020年度)》(附件2)、租赁人员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2020年度)》(附件3)。各考核小组的全员测评由监管科根据该小组测评方案设置现场在线测评,测评结果于全员述职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

(四) 1月25日上午,部门述职考评

1、时间:2021年1月25日上午8:30-12:00

2、地点:金陵研究院二楼会议室

3、参加人员: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单位)代表,各部门(中心)负责人及群众代表。

4、述职要求:各部门(中心)述职时间不超过8分钟。

5、述职评分:各部门(中心)述职结束后,由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单位)代表、各部门(中心)负责人及群众代表分别测评打分。

6、测评结束后,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正向指标申报内容,其他人员离会。

7、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部门（中心）绩效考核总得分认定部门考核等级。

（五）1月25日下午，部门考核结果及正向指标认定结果反馈至各部门（中心）。

（六）1月26日下午17:00前，各部门（中心）将《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2020年度）》、《南京农业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2020年度）》及个人评分排序、考核结果密封签字后报监管科，电子稿（电子稿格式见附件3）发送电子邮件至zhly@njau.edu.cn。

（七）1月28日17:00前，根据各考核小组个人考核结果（评分排序及等级认定结果），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优秀人员名单（优秀名额原则上控制在考核小组总人数的15%左右，根据部门考核结果适当增减），并上报学校审批。

各部门（中心）要高度重视本次年终绩效考核试点工作，将绩效考核作为总结经验、谋划发展的重要契机，真正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后勤保障部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

1. 后勤保障部2020年度部门绩效考核正向指标申报要求
2. 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2020年度）
3. 南京农业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2020年度）
4.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

2021年1月19日